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的东湖高新区省级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民体质测试一体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屏、多功能一体机、功率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邦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078.86万元，资产总额为111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脊柱侧弯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健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01.5万元，资产总额为2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智能跑步机、智能椭圆机、智能靠背健身车、多用途推举练习器、高拉背肌&划艇拉力训练器、大腿伸展&后腿屈伸训练器、大腿内外侧练习器，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47699.96万元，资产总额为6064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垂直律动直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诺思路健康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6.5万元，资产总额为1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立式拳击沙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喜德荣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1.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体感音波律动治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翔宇医疗集团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健康体征检测一体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嘉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850万元，资产总额为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货物类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每个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生产，则每个产品均需逐个列出。